

附件 1

绥芬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市防指防汛工作职责：

市防指统一指挥、领导和组织全市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、省防汛指挥部、牡丹江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政策、制度和指令，组织制定市防汛应急预案，组织防汛检查指导，及时掌握全市雨情、汛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等信息，依法发布全市汛情通告，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，做好洪水及防台风调控调度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，协调部队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救灾任务，调拨防汛抢险物资，组织灾后处置，做好有关协调工作。

总指挥长：负责市防指全面工作。

总指挥：协助总指挥长负责市防指全面工作。

常务副总指挥：协助总指挥长、总指挥开展工作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，调度全市防洪工程，组织开展洪水灾害、水情监测预报预警、防汛会商、抢险技术方案制定工作。

副总指挥（市人民武装部部长）：协助总指挥长、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协调、调度全市驻军、武警部队、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。

副总指挥（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）：协助总指挥长、总指挥、

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市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，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

副总指挥：（市水务局局长）：协助总指挥长、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调度全市防洪工程，组织开展洪水灾害、水情监测预报预警、防汛会商、抢险技术方案制定工作。

副总指挥（消防、森防大队大队长）：协助总指挥长、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。

秘书长：协助常务副总指挥抓好全市防汛日常工作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工作。

市防办职责

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市防汛工作。贯彻上级防指和本级防指决定，提出全市防汛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，供市防指领导决策。负责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。负责提出本级防汛物资采购计划及防汛物资调拨工作。根据防汛实际需要，可提请指挥部临时抽调相关部门成立监测、信息、转移、调度、保障组。

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

镇政府必须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和防台风工作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当地驻军、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，并设立常设办事机构。村（社区）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工作需要，明确职责和人员，按规定在市级防指和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做好防汛工作。

其他防汛指挥机构

水利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、住建部门所属的排水管理机构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，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灾工作；有防洪任务的水利水电工程、有防洪任务的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。针对重大突发事件，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，具体负责洪灾应急处理工作。

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共同职责：各相关部门成立防汛组织机构，压实责任，排查隐患风险点，建立动态及时整改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队伍，备齐应急物资，开展应急演练。

市应急管理局：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、应急救援、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，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，衔接驻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，统一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。组织编制市防汛应急预案，负责灾情统计、发布，组织指导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，确保受灾人员有粮吃、有衣穿、有饮用水等基本生活保障。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

市水务局：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，做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，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，指导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。督促、指导、检查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。负责抢险救援技术支撑，建立专家库，视防汛抗洪抢险需要或“两镇”请求，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，协助开展险情处置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、生产恢复，

组织调配防汛急用的农业机械；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病虫害的防治；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。

市委宣传部：把握防汛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指导、协调新闻单位及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工作。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台对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按指挥部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风暴等信息，跟踪报道防汛抢险救灾活动，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、救灾、自救与互救等知识。

市人民武装部：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及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应急抢险救援，营救群众，转移物资。

绥芬河镇、阜宁镇：“两镇”设立防汛指挥机构，在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灾防汛防御工作，负责辖区内防汛工作；负责组织居民、群众安全转移工作；负责辖区防洪安全和排涝；完善制定镇、村级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辖区内村、屯河道的清淤清障工作；明确镇、村（社区）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，包括指挥部成员，各工作组人员，监测、预警人员和转移负责人以及抢险人员，确保辖区河道安全度汛。

综保区、边合区：负责辖区内防汛工作，负责组织辖区内企、事业单位安全转移工作；负责辖区防洪安全和排涝；负责辖区河道的清淤清障工作，确保辖区河道安全度汛；负责协调汛期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市发展和改革局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全市防洪工程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计划。

市教育局：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汛工作；制定停课、师

生转移等汛期防洪预案；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、学生水灾害应急知识教育,培养师生安全意识,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,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,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,负责防汛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保障防汛指挥、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,必要时对淹没路段、水毁路段及险桥实行交通管制。

市工业信息科技局：指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全市防汛救灾资金筹集、分配、拨付,确保抗洪救灾资金及时到位。

市民政局：负责养老机构、救助机构,汛期必要时的人员转移和防汛安全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做好山体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；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组织协调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善后工作；组织指导和协调洪水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参与组织指导水毁环保基础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。

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公园、城市广场、城市雕塑、城市广告牌、人工湖等防汛安全管理工作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度汛,市区以及物业小区排水除涝工作,牵头修订城区排水防涝预案并组织实施,以及排水设施的统筹设计和施工；参与指导城镇居民洪水灾害防治工作；负责中心城区内河道的清淤清

障工作，确保中心城区河道行洪畅通和安全度汛；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；组织指导燃气、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；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做好辖区公路的防汛工作；做好公路（桥梁）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，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（建设单位）强行清除障碍设施；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；组织抢修公路、桥梁和路面水毁设施，保障防汛抢险、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。

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负责组织、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工作，及时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各旅行社、饭店、旅游景区（点）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。

市卫生健康局：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；及时提供水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，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、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检查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，为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持；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。组成救护小组，及时抢救受伤群众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防洪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。

市林业和草原局：负责协调林区、草原（地）、湿地资源的防汛及国有林场（苗圃）的救灾、生产恢复工作；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；负责指导绥芬河市国家森林公园的防汛工作。

市气象局：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；从气象

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、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、分析和预测；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，并向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全市发布气象信息。

财投集团：负责辖区所管物业和所属建设项目的防汛工作，负责丽泽湖的防汛工作。

市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：负责保持通讯畅通并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的安全；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。

市供电公司：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，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，做好防汛抢险、排涝、救灾的电力供应，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。排查汛期可能出现的隐患，制定低洼地段断电措施。

铁路车站：负责铁路地区辖区内的防汛工作，并和市防汛办及时联络。